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人力資源 何昀峯

行政學 高凱 (高凱傑)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12/13起首播

線上影音精彩回顧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各科解答即時下載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消防法第37條第1項則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某甲經消防機關於112年5月間檢查發現有未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相關場所屬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限期某甲於112年6月10日前完成改善；嗣經消防機關於112年11月23日實施複查，認定仍未改善。請問：消防機關應依修正前之消防法第37條第1項，或依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某甲？倘針對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裁量基準遲至113年3月5日始發布，則消防機關應援用修訂前或修訂後之裁量基準？（25分）

試題評析	國家考試似有偏愛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現象，111年高考三級、113年地方特考一般行政 ¹ 均有從新從輕原則之測試。此外，本題第一小題考點幾乎與111年高考三級相同，該年考試以「從新從輕原則—有關『行為後』之認定」命題 ² ，兩相對照，可知法學學習必須佐以案例【研讀考古題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本題須掌握行政罰法第5條修正前後之解釋論，對此，應研讀以下資料：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15~7-16。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7-5~7-7。

答：

¹ 本年度地方特考一般行政試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修正前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此一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112年8月9日17時8分許，行經某路段時，經派出所執勤員警乙以雷射測速儀照相採證認有「速限60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88公里，超速28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行為，於112年8月23日製單逕行舉發，並移送A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處理。A直轄市政府交通裁決處調查後，認上開違規屬實，依道交條例第40條等規定，裁處甲罰鍰新臺幣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問：甲對該罰鍰與記點之裁處書不服，得如何尋求救濟？又該裁處書是否合法？請說明之。【詳解請參看高點網頁，並觀看嶺律師解題影片】

² 該年度試題：依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據此，申請人有依法定期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者，即依同法（舊法）第79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假設國人某甲於國外結婚後6個月，該（新法）第79條經修法而變更處以新臺幣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罰鍰，故後法比較前法顯有更重之行政罰。申請人於結婚後1年，始回國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試問：行政機關應依戶籍法第79條之新法或舊法來處罰申請人？並請申述其理由。【詳解請參看嶺律師，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研讀考古題之重要性！】

(一)消防機關應依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甲

- 1.本題涉及法規變更，應考慮行政罰法第5條。按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2.我國實務上認為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其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尚未終了，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仍屬行為時，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據以裁罰。
- 3.本題消防機關於112年5月間檢查發現甲有未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並於112年11月23日實施複查，認定甲仍未改善。因此，甲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仍在進行中，尚未終了。依照實務見解，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仍屬行為時，裁罰應以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因此，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消防法（即現行消防法），仍屬甲行為時違犯之法律，故消防機關應依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甲。

(二)消防機關應援用修訂前之裁量基準

-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以「法律或自治條例」變更為其適用條件。
- 2.消防機關針對現行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裁量基準，乃避免對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專斷或差別待遇而訂定，核其性質乃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參照），因其非法律或自治條例，自無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 3.綜上，本件消防機關於112年11月23日實施複查，認定甲仍未改善，若對其為罰鍰處分，不必考量113年3月5日發布之裁量基準。因此，消防機關應援用修訂前之裁量基準。

二、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請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說明：前揭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是否適用於以言詞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理由為何？又前揭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是否屬特別規定，而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其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試2024年3月1日作成之112年度大字第2號，屬於對實務見解掌握程度之測試。本人已在課程中反覆提及取代判例決議之大法庭制度之重要性 ³ 。直接針對大法庭裁定出題，乃近年國家考試試題之趨勢！【掌握最新實務之重要性】
考點命中	本人已在課程與書籍中提及此一最新大法庭裁定，可見：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2-31~2-32；頁9-9~9-10。【熟讀內容書之重要性！】 2.《高點·高上行政申論寫作正解班補充講義》，嶺律師編撰，2024年「112年度大字第2號」。

答：

³【高點讀書會】從判例、決議走向大法庭新制 | 憲判評析 | 高點網路書店，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dVvoAFvjw>【掌握新制之重要性！】

(一)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

我國實務在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中表示「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理由如下：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的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以達到接近法院的權利保護目的，救濟教示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行使息息相關。
2. 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的規制效力並無不同
 - (1) 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的時機。
 - (2) 言詞行政處分如未告知如何救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的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與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訴訟權益受損害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3. 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的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3 項明定應告知救濟期間及違反的法律效果，應屬法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我國實務在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中表示「於政府採購事件，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救濟期間教示及未教示而延長救濟期間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1. 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程序規定，僅該部分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其餘部分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2.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雖屬政府採購法所定的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也就是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3. 然而，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之初，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的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且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某市政府衛生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未依時限進行機車廢氣排放檢驗之甲裁處罰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該處分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A)缺乏事務權限為無效 (B)違反土地專屬管轄為無效
 (C)缺乏事務權限得撤銷 (D)具有事務權限為有效
- (A) 2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A)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B)效能原則 (C)平等互惠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 (B)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爭議何者非由行政法院審理？
 (A)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為逾越必要範圍
 (B)人民與行政機關就公有財產出租之履約爭議
 (C)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訂立租約遭拒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辦理全民健保事項發生履約爭議
- (A) 4 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 (A)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乃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
 (B)地方自治係依據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省縣自治通則建構
 (C)省政府並未裁撤，依據憲法本文規定，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D)憲法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完全剝奪直轄市之自治
- (A)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A)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 (B)國防部軍備局
 (C)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D)行政院主計總處
- (B)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之管轄，必須依法規，當事人不得協議變更
 (B)數機關對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無論受理該事件之先後次序，皆應尊重機關間之協議，以決定管轄權歸屬
 (C)職務協助未變更或移轉事件之管轄權
 (D)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彼此間管轄權之變動，稱之為委託
- (B) 7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A)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 (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D)直轄市議會議長
- (D) 8 關於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般訴訟程序之上訴，徵收新臺幣6,000元之裁判費
 (B)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上訴審律師酬金，經法院裁定得列為訴訟費用
 (C)對於上訴審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判費與上訴裁判費相同
 (D)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其上訴裁判費減半徵收
- (B) 9 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員懲戒案件現已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所審理
 (B)公務員執行職務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僅得依據民法規定處理
 (C)依據刑法規定公務員若犯準職務罪時將會加重其刑罰
 (D)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於受懲戒之公務員得科以罰款
- (C) 10 法規命令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惟立法院仍得對之進行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
 (B)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法院審查時得通過議決，通知行政機關廢止
 (C)立法院應以三讀程序之決議通知機關更正之
 (D)立法院不得以決議逕行將命令變更
- (B) 11 國立大學為確保學生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授權各系所訂定考試規則，以明定系所學生取得學分之條件，下列何者為考試規則之合憲性依據？
 (A)平等原則 (B)大學自治 (C)住民自治 (D)誠信原則
- (D) 12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主要係指欠缺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情形
 (B)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係指該行為客觀上違反刑罰之法規，而具有違法性
 (C)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凡行政處分應依法定方式作成而有所欠缺者
 (D)不能得知處分機關，係指經由形式觀察，無法得知處分機關之情形
- (C) 13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於行政處分作成時附加附款，下列何者非屬此種附款？
 (A)經濟部核准甲設定礦業權之申請，惟於同意登記設立礦業權通知函中，註明「如出現重大環境保護之必要或者發生其他重大土地開發事由，得註銷本設定登記」
 (B)A直轄市政府核准乙設立工廠之申請，並於核准函中附加「每年應提供至少新臺幣50萬元回饋金」條款
 (C)B縣警察局核准丙示威遊行之申請，惟要求遊行路線須避開活動最後主場之火車站站前廣場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丁換發營運執照之申請，核發自發照日起5年為限之營運執照
- (B) 14 主管機關A認定甲所有之房屋為程序違建，乃對甲寄發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限期檢齊文件補辦建造執照，如逾期未補辦將進行拆除。甲逾期未補辦，A機關乃寄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甲限期拆除該房屋。如甲未依期限拆除，A機關決

定代行拆除，再向甲徵收費用，前述2件通知單何者可作為執行名義？

- (A)僅補辦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B)僅拆除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C)2件通知單均具下命性質而屬行政處分，均可為執行名義
(D)A機關依法須另為催告，2件通知單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C) 15 甲公立學校錄取公費生乙，甲與乙書面約定，乙若違約，甲得逕依約強制執行。乙就讀一學期後遭受退學，預估應賠償甲新臺幣5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與乙之書面約定性質為行政契約
(B)如生契約爭議，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C)甲得依約自行逕行行政強制執行
(D)甲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
- (D)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指導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B)行政指導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類型
(C)行政指導之拒絕，相對人須以書面為之 (D)行政指導仍有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
- (C)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均應處罰鍰時，其罰鍰之金額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B)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C)公立醫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屬於公權力主體，主管機關不得裁罰之
(D)被主管機關接管中之保險公司，仍得作為裁罰之對象
- (C) 18 某市政府發現民眾甲屋庭院內之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乃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A)間接強制中之代履行 (B)行政義務之直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C) 19 甲向建管機關A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但因資料不全經A通知補件；為補齊申請資料，甲遂依行政程序法向A申請閱覽卷宗，但遭A拒絕，嗣A駁回甲之建照申請。關於甲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得分別針對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提起救濟
(B)僅能針對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無法救濟
(C)對於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之同時，一併對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表示不服
(D)對於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皆無法提起救濟
- (B) 20 關於訴願機關審查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訴願機關原則上僅得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B)訴願機關審查大學對大學生所為與講學有關之行政處分，應適度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
(C)訴願機關得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所為行政處分之合目的性進行審查
(D)訴願機關得以自己之判斷取代考試評分事件中原處分機關之判斷
- (B) 21 關於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者，應以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B)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C)同一直轄市主管之數個高級中學成立聯合甄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新聘事項進行評審，以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D)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訴願管轄機關
- (B) 22 依最新司法實務見解，A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撤銷大學不予續聘決定，A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A)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C)若該大學係屬公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私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D)若該大學係屬私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公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23 甲原經乙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並按月領有低收入生活扶助，嗣後社會局查知甲已將戶籍遷出乙市，乃以A函通知甲自即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扶助。甲不服，循序提

起訴願及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撤銷A函，但社會局僅繼續發給確定判決後之生活扶助。甲依法應如何救濟？

- (A)提起再審 (B)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請求行政訴訟強制執行 (D)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D) 24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院在認定裁量怠惰時，應視該被指摘漏未考量之因素在個案中之權重，而為決定
(B)行政機關為裁量時，若違反平等原則，即構成裁量瑕疵
(C)行政機關以狀態責任人為裁罰對象時，應斟酌其有無事實支配管領力、能否有效為停止使用等情事
(D)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即構成裁量濫用
- (C) 25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外國人在一定條件下亦得請求國家賠償
(B)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屬於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概念
(C)僅行政處分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D)公務員事實認定錯誤亦屬違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